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勝太路6號滙金旗林大廈3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表決時按如下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p>考慮並酌情批准動議：</p> <p>(a) 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p> <p>(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p>		
	特別決議案		
2.	<p>考慮並酌情批准動議：</p> <p>(a)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p> <p>(b)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p> <p>(c)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削減至零，自股本削減生效當日起生效(「股份溢價削減」)；</p> <p>(d)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入賬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將由董事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任何累計虧損；及</p> <p>(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p>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須填上所有聯名持股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於任何空格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作出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無須另行提供證明。
-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